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继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